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40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JERRIC EDADES 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增列債務人RONNIE EDADES ，及其住址、居留證號。

二、請更正聲請狀之聲明為：債務人RONNIE EDADES 應給付債權人…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如就RONNIE EDADES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JERRIC EDADES給付之。

三、請提出已對主債務人RONNIE EDADES 強制執行（如聲明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）而無效果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